

项目编号：JXGLAK2025-060

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曾家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24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0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七部分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3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LAK2025-060

项目名称：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4056.7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4056.7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4056.7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曾家镇琉璃村 一组道路修复 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04056.7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09月至今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8)、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多功能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多功能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1套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曾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五组

联系方式：0915-8016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屈家河九组

联系方式：15667888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15667888736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镇坪县曾家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名称	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
3	建设地点	安康市镇坪县曾家镇琉璃村
4	项目预算	204056.71 元
5	最高限价	204056.71 元
6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7	工期	<u>6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招标内容	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破损道路进行挖除，并进行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挖除新建路面约 1532.75 平方米。（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9 月至今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p> <p>(8)、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p> <p>(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供应商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红章））进行审查；</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5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u>2025年09月26日上午10:00时</u>（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安康宾馆四楼多功能厅</p>
17	磋商截止时间	<u>2025年09月26日上午10:00止</u>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日历天</u> （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份</u> 、副本 <u>贰份</u> 、电子版（U盘） <u>壹份</u> 。
2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27条。
21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资质要求

（1）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09月至今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0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8）、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

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红章））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

(2) 其他条件：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④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

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按无效报价处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通知）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通知）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

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施工组织方案
- 八、业绩、服务承诺
- 九、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一、非联合体声明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0.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1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0.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1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1.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其他项目费用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1.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11.6 供应商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11.7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规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1.8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无效磋商而予以拒绝。

11.9 供应商不得以低出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 磋商货币

13.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5.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7.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7.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质文件”字样，电子版（U 盘）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9.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报价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19.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供应商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6.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 磋商小组

23.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磋商办法及内容

24.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服务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4.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4.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4.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

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供应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24.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施工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施工标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施工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施工组织方案”、“企业业绩”、“质量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7.2 附：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原则及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p>	30分
商务评审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u>5</u>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u>1~4</u> 分。	5分
施工组织方案	<p>施工方案（10分）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u>6-10</u>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u>1-5.9</u>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p>	47分

	<p>满足施工要求得 <u>4-5</u>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u>1-3.9</u>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p> <p>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5 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u>4-5</u>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u>1-3.9</u>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 <u>4-5</u>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 <u>1-3.9</u>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u>4-5</u>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u>1-3.9</u>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p> <p>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5 分）：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u>1.5</u> 分，初级职称得 <u>1</u> 分，无职称不得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为高级工程师的得 <u>1</u> 分，为工程师得 <u>0.5</u> 分，无职称不得分；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u>0.5</u> 分，计满 <u>2.5</u> 分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u>3-4</u> 分，基本满足得 <u>1-2.9</u>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 分）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u>1-4</u>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4 分）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u>3.1-4</u> 分；基本满足得 <u>1-3</u> 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p>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承建过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为准) 每提供一	6 分

	个得 <u>2</u> 分，最高得 <u>6</u> 分。	
质量及服务承诺	<p>1、工程质量: 6 分 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且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u>4-6</u> 分； 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且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的计 <u>1-3.9</u>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0 分。</p> <p>2、保修承诺: 6 分 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提供保修承诺书且有详细的承诺和保障措施的计 <u>4-6</u> 分；提供保修承诺书但不够详细的计 <u>1-3.9</u>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12 分

备注：

- 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6) 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27.3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8.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

30. 磋商保密

30.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条或第33.1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披露

35.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

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6. 供应商如果需要询问和质疑，必需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质疑处理办法》之规定提出。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

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

二. 现场踏勘

由供应商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 项目概况

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建设地点：安康市镇坪县曾家镇琉璃村。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破损道路进行挖除，并进行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挖除新建路面约 1532.75 平方米。

四. 工程量清单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施工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投保相关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8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说明：

2.8.1 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非适用性材料、砍伐树木、灌木丛、挖除树根、清除表土等计入路基挖方内，不再单独计量，其费用分摊至相应的路基挖方与填方中。

2.8.2 混凝土拌合站及沥青拌合站费用分摊至相应的路面铺设中。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普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第100章至第300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董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投标报价上限的1.5%）	总额	1.00		
清单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管庄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

第200章 基 础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1532.75		
清单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管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

第300章 路 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275.90		
清单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期：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

安康市镇坪县曾家镇琉璃村

三、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功能设施齐备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五、款项结算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六、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签订为准)

发 包 方: _____

承 包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地点: _____

三、施工范围:

工程范围: 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四、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

五、合同价款: _____ 元 (¥_____), 本工程采用 _____ 方式。

六、工程款支付结算: 合同签订后,从镇财政所预付合同价款的30%;后期按工程进度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进度款项;在竣工审计完成之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竣工结算完成且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预留3%的工程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缺陷责任期满予以付清(无息)。

第二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职责: 1、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履行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等方面工作; 2、对工程项目全面负责,负责项目施工人员的监督、

管理和考核；3、主持制定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季节性施工措施，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制定总体计划，并组织实施；4、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各协作单位，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5、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关心职工生活，确保安全生产，保障职工人身、财产的安全；6、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和反馈，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清算等；7、负责组织工程的保修工作，组织工程移交，处理其他相关善后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

二、开工前二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用户阻扰、协调不到位、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场地协调不力、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四、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日，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第四条：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建设合格工程。

第五条：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完整的现场施工资料、现场交底技术改造要求和施工前期征地及协调。

二、承包方：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编织预算书、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送发包方。

第六条：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现场交底、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

4、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

后实施；

5、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内容。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第七条：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验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在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

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在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

5、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7、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三、事故处理

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

认定处理。

第九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现场交底的设计及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且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十条：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严格按照县扶贫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协调不力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质保期结束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5-8016060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曾家镇人民政府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农行镇坪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26711101040006229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对现状破损道路进行挖除，并进行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挖除新建路面约 1532.75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相关信息价和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

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供应商自负。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XGLAK2025-060

(正/副) 本

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施工组织方案
- 八、业绩、服务承诺
- 九、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一、非联合体声明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
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
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若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 JXGLAK2025-060

项目名称	投标首次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曾家镇琉璃村一组道路 修复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注: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注：1. 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9 月至今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8)、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镇坪县曾家镇人民政府、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施工组织方案

- 1、对本次磋商的详细方案（投标单位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 2、投标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②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④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 ⑥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⑦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⑧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八、业绩、服务承诺

- (1)类似业绩（以近三年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服务承诺。
- (3)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镇坪县曾家镇人民政府、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包的_____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

年 月 日

十一、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章）

日 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格式自拟)